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开展 2022 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 产业链“链主”企业申报工作的预通知

省各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和我省即将出台的《广东省关于加快培育优质企业打造世界一流企业群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链长+链主制”，建立“链长”通过“链主”企业抓产业链进而推动产业集群发展的“企链群”传导机制，近期将组织开展 2022 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产业链“链主”企业是指处于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优势地位，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技术创新和产业生态构建有重大影响力的企业，有能力且有意愿对增强我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健全和壮大产业体系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

（一）属地原则。依法在广东省境内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规模实力。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50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10 亿元。

（三）市场影响力。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十。

（四）自主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3%，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领军人才，主导或参与相关领域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具备国家级、省级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的优先考虑。

（五）持续发展能力。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盈利能力长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产品质量精良，管理模式创新、具有品牌核心竞争力；企业产品能耗低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牵头或参与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拥有国家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包括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及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优先考虑。

（六）产业带动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突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20 家。

（七）其他要求。企业政治可靠、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企业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无环境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对积极参与产业链协同发展，组建或参与行业协会联盟的企业优先支持。）

链主企业根据上述条件按行业分类进行综合评定。如产业

链发展仍有特殊情况，须由集群牵头单位经报请本集群“链长”审定同意后可适当调整以上申报指标要求，并向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报备。

二、申报流程

遵循自愿申报原则，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依据自身条件可选择申报不超过3个重点产业链的“链主”企业。经地方推荐、专家评审、“链长”审定后公示发布遴选结果。

（一）发布通告。印发实施《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工作方案》，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统一对外公开发布《关于公开遴选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的通告》。

（二）组织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分别制定“链主”企业年度申报通知。各地级以上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属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组织申报。

（三）初审推荐。各地级以上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者出具推荐意见（省属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按“链主”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类别分别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

局。

（四）专家评审。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按程序分集群分别组成“链主”企业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评审意见，提出“链主”企业建议名单。

（五）“链长”审定。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将专家评审意见和“链主”企业建议名单报所属产业集群“链长”审定。经“链长”审定同意后，专家评审意见和“链主”企业建议名单随同推荐的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

（六）公示发布。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将拟选定的“链主”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社会公告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名单。

三、申报材料

企业申报材料应包括：

（一）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申请书；

（二）产业链培育发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绘制产业链图谱，梳理产业链供应链长板短板。协助产业集群主管部门梳理产业链并绘制产业链图谱，针对产业链供应链断点、堵点、痛点，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招商重点、攻关清单。

2.牵头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破解“卡脖子”难题。围绕产业链稳链补链强链控链，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切实解决关键原材料、核心零部件、高端装备、先进工艺等受制于人的问题。

3.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带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会同行业协会等开展产业链对接活动，促进大中小企业在信息联通、产能对接、品牌共建、知识产权和销售渠道共享等方面开展协作，带头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新技术、新场景应用，构建以大带小、以小促大、以优助强的融通发展格局。

4.深化产业链国际合作，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推动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在产业、科技、金融、人才等领域加强投资贸易合作，提升在国际产业分工中的地位。

5.其他主动承担的产业链培育发展任务。

（三）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五) 申报产业链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佐证说明材料;

(六) 最近三个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或提供其他研发费用说明材料)、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说明材料;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领军人才名单,引进培育省级以上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等证明材料;参与或主导国际/国家标准目录;

(七) 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管理荣誉、企业能耗水平等证明材料;

(八) 上一年度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发票等佐证材料;

(九) 在“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 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十) 有助于佐证“链主”企业评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十一)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链主”企业认定推荐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积极做好申报组织、择优推荐的准备工作,确保后续评定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 各集群牵头责任单位要组织发动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链主”企业进行申报,为培育发展战略性产

业集群、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提供坚实支撑。

（三）因我省关于加快培育优质企业政策文件及其配套文件暂未正式印发，以上申报条件及要求以最终印发文件要求为准。

（四）2022 年省“链主”企业遴选工作计划在年底前完成，因此正式申报通知印发后预留给企业准备材料的时间有限，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提前发动企业，并提醒有意向申报的企业提前准备相关材料。

附件：1.广东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申报书
（2022 年版）

2.XX 集群 XX 产业链培育发展方案（提纲）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联系人：钟卫、黄剑锋，电话：020-83153496、83134777，
13929580295、18620537521）

附件 1

广东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申报书

(2022 年版)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所属集群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企业申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的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主管部门，省属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组织推荐。

三、申请企业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请。遴选单位将为申请企业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四、申请企业须根据《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管理办法》和遴选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报送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

五、申报书中未列明时间点的指标请填写截止2021年末的数据。

六、申请书及附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七、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广东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		注册时间 (年份)	
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人代表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产业集群		所属重点产业链	
企业上市情况	是否已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已上市, 请选择上市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是否有上市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填写时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时无		
二、企业运营情况			
2021 年职工人数 (人)		2021 年资产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利润总额 (万元)			
年度利润率 (%)			
上缴税金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三、主导产品情况			
主导产品名称 ¹		行业领域	

¹ 须填写产品在行业通用的准确名称, 不仅限于一项产品。如有多种产品, 请将第三项列附表。

经营效益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单位:)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市场影响力	国内市场占有率(%)		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	
	同类产品全球主要生产企业的数量			
产品质量	通过哪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补短板情况 ²				
四、企业创新能力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研发人员占职工人数比重(%)		拥有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数量(位)	国家级:	省级:
企业办研发机构数量(个)		省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数量(个)		
获国家级奖项(个)		获省部级奖项(个)		
是否牵头或参与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导相关领域国内外标准数量(个)	参与相关领域国内外标准数量(个)	
拥有有效专利情况	发明专利(个)	实用新型专利(个)	外观设计专利(个)	合计(个)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数量(个)		占知识产权数量比重(%)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绿色发展	万元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² 是否属关键领域补短板,如是,请填写具体补齐哪类短板(30字内)。

³ 指企业能耗。

	单位产值能耗下降率（%）			
	单位产值碳排放下降率（%）			
国际化水平	主导产品的出口额（万元）			
	主导产品出口额占申请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企业海外经营机构数量（个）		海外研发机构数量（个）	

六、产业链带动能力¹

序号	核心配套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优质企业种类 ²	年配套额度（万元）	年配套额度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重要配套商 ³ 总数（个）			重要配套商年配套总额（万元）		

表注：1 本表需填写至少 20 家本产业链上的核心配套企业，企业按年配套金额从大到小排序。
2. 优质企业种类选项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或无。
3. “重要配套商”指本产业链上年配套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配套企业。

七、其他核心优势与特色概况

（简要介绍，500 字以内，如近三年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数字化转型升级、绿色制造等方面的实施效果，以及得到国家、省级相关部门肯定和表彰情况，含文号、奖励或认定的编号。）

推荐单位初审意见:

推荐单位: (公章)

日期:

相关材料:

1. 产业链培育发展方案;
2. 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3.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 申报产业链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佐证说明材料;
5. 最近三个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或提供其他研发费用说明材料)、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说明材料;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领军人才名单,引进培育省级以上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等证明材料;参与或主导国际/国家标准目录;
6. 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管理荣誉、企业能耗水平等证明材料;
7. 上一年度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发票等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上的部分敏感信息可模糊化处理);
8. 在“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 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9. 有助于佐证“链主”企业评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10.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附件2

XX集群XX产业链培育发展方案

(提纲)

第一部分：企业简介

(一)“链主”企业情况：企业简介；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产业带动能力；核心关键技术性能指标、主要加工工艺、能耗指标等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主要用户群体及销售地；近3年销售及效益情况，国际化情况；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情况等。

(二)企业创新发展情况：企业研发机构、研发制度、人才团队、研发投入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及运用情况；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水平；参与或主导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标准制定情况；重要技术或质量奖项等情况。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及具体情况。“卡脖子”难题攻关能力及攻关情况。

(三)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情况：高端化发展和品牌培育成效，数字化转型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建设赋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情况)，绿色低碳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守法合规情况、绿色制造等)。

(四)产业链协同带动能力：产业了上下游企业数量及其增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水平；“链主”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上的整合带动能力情况。

(五)企业管理与制度建设基本情况：简要介绍企业经

营战略、发展愿景、介绍产品质量保障、知识产权、安全生产、风险应对等管理制度情况。

（六）企业认为其他需要介绍的情况。

第二部分：培育背景

明确实施范围，分析背景和意义。

第三部分：基础条件

分析产业链的基础条件、优势与特色，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找出产业链发展的差距。

第四部分：思路与目标

提出总体思路、培育原则、发展定位和主要目标。

第五部分：培育发展路径

重点阐明推动产业链发展、绘制产业链图谱、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带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深化产业链国际合作等主要任务和做法，以及其他主动承担的产业链培育发展任务。

第六部分：保障措施

提出“链长+链主”协调培育产业链的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按年度制定工作计划。

附件：“链主”企业相关诉求建议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3672)